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评定宣明洋同志为烈士的决定

青政〔2012〕4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评定宣明洋同志为烈士。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第四届中小学 “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的决定

青政〔2012〕4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投身全省教育改革发展，忠于职守，无私

奉献，教书育人，开拓创新，在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为全面展示新时期全省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好形象和精神风貌，进一步在全省教育系统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

性、创造性，努力开创教育工作新局面，在第28个教师节来临之际，省政府决定对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中的杰出代表予以表彰，授予王捷等10名同志青海省第四届中小学“十杰教师”荣誉称号，授予郑颂等10名同志青海省第四届中小学“十杰校长”荣誉称号，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省教育战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十杰教师”、“十杰校长”为榜样，牢记使命，爱岗敬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省十二次党代会描绘了“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的宏伟蓝图，新的形势和任务，对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充分发挥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先锋模范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省教育战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自觉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进一步提高思想道德素质，时刻牢记神圣职责，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抢抓机遇，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附：青海省第四届中小学“十杰教师”、“十杰校长”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日

附：

青海省第四届中小学 “十杰教师”“十杰校长”名单

十杰教师

王捷 西宁市城东区杨家庄小学
姜旭东 西宁市第七中学
侯学智 海东地区乐都县第一中学
李葵香 海东地区民和县回族中学
李万寿 海西州德令哈市第四中学
侯安邦 海南州兴海县城关小学

余秀生 海北州第二高级中学
卡毛加 黄南州同仁县隆务学区加毛
完小
忠措 玉树州囊谦县第一完全小学
王忠魁 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
十杰校长
郑颂 青海省湟川中学第二分校

2012. 17.

王淑珍	西宁市城西区古城台小学	公 保	海北州西海民族寄宿制学校
蔡相德	海东地区互助县第一中学	左海波	黄南州中学
赵学英	海东地区乐都县城镇学校	更松尼玛	玉树州玉树县结古镇九年制寄宿学校
张海涛	海西州格尔木市第七中学		
三智加	海南州同德县城关民族九年一贯制学校	康 保	果洛州玛沁县当洛乡寄宿制学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青发〔2009〕4号）和《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青海湖景区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青办发〔2012〕27号），设立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为省政府派出的正厅级行政机构，并为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一、主要职责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为省政府对青海湖景区实施“统一保护、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利用”的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界定的青海湖景区范围实施行政管理，承担管

理景区建设规划、生态保护和促进旅游发展的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青海湖景区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订青海湖景区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提出青海湖景区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并负责落实。

（四）对景区内的建设规划实施统一管理。负责景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工农牧业及民用设施规划的审批。

（五）对景区内的旅游业实施统一管理。

编制旅游业发展规划并引导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旅游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六) 拟订青海湖景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管辖范围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七) 负责景区内的执法工作。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承担青海湖通航水域水上安全、水上运输监管职责；负责景区内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八) 组织青海湖景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工作。实行从事旅游经营企业、个体经营户旅游市场准入管理。

(九) 管理局系统直属机构和单位，协助管理省直部门在景区的派驻机构。

(十) 承办省政府和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景区协作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密、信访、督查督办、新闻发布、政务公开、应急管理、信息网络、后勤事务等工作。负责景区县、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相关事务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二) 规划建设处

拟订青海湖景区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提出景区发展有关政策建议；负责景区经济运行分析；承担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制和项目申报工作；负责景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工农牧业及民用设施规划的审批工作。承担景区建设项目招商引资的具体工作。

(三) 旅游管理处

研究拟订景区旅游市场开发规划，负责景区内旅游经营项目审批工作；负责景区乡村旅游网点布局和规范管理；组织景区旅游整体形象对外宣传、旅游市场宣传营销活动和景区旅游产品研发；策划、承办景区内开展的各类旅游活动；监督管理导游队伍和旅游服务质量；负责旅游安全，协调处理重大旅游投诉，指导

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四)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局

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景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依法组织、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栖息地恢复、疫源疫病监测；负责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指导和协调解决景区内重大环境问题，依法查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管辖范围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报批工作。

(五) 财务统计处

编报局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局本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编报各类财务报表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内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承担对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监督，组织开展统计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扶持景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金融等有关政策建议。

(六) 执法局

组织起草景区有关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景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依照景区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景区范围内开展规划管理、旅游市场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和路政等行政执法工作，并赋予行政处罚权；参与配合相关执法部门查处重大案件。

(七) 青海湖海事局（挂青海湖水运管理局牌子）

组织实施国家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拟订辖区内有关海事管理的法规规章；负责青海湖通航水域水上安全，防止水上船舶污染；负责辖区内船上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和适任资格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的搜救行动，处理海上搜救中心日常业务；依法调查处理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负责水上运输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辖区码头、航道、泊位安全，应急处理辖区水域内有碍通航秩序、影响通航环境的异常情况。

(八) 人事处。

承担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局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三、人员编制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04名(含森林公安政法专项编制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景区协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各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5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6名。

四、其他事项

(一)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挂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管理局、青海省青海湖省级地质公园管理局牌子。

(二) 将省民政厅安置农场划入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管理。

(三)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一名副局长兼任景区协作办公室主任,海南州共和县、海北州海晏县、刚察县的常务副县长和青海湖景区治安管理局、青海湖景区工商管理分局的局长兼任景区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五、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9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为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现就调整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标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2010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鉴定为一至六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以及按月领取因工死亡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已办理退休手续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按月领取养老金和按月领取退休金的工伤人员,不参加伤残津贴待遇的调整。

二、调整时间

调整工伤保险待遇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三、调整标准

(一) 伤残津贴。一至六级工伤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扣除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部分后,实际领取额低于统筹地区2010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调整到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260元。

(二) 生活护理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按月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

工,其生活护理费根据不同等级分别按统筹地区2010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40%和50%计发,即部分护理依赖的调整到每人每月839元,大部分护理依赖的调整到每人每月1118元,完全护理依赖的调整到每人每月1398元。

(三) 供养亲属抚恤金。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160元,增加后每月实际领取金额低于550元的,调整到550元。

以上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后,新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工伤人员其核定的上述三项待遇低于现行最低水平的,按现行最低水平执行。

四、调整费用来源

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调整待遇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其中五、六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调整待遇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五、工作要求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工伤职工、供养亲属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政策,确保调整增加的工伤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工伤人员和供养亲属手中,在工伤保险待遇调整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工伤保险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2 年“全民健身日” 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91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2 年“全民健身日”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青海省 2012 年“全民健身日”活动方案

(二〇一二年七月)

今年 8 月 8 日是国务院设立的第四个“全民健身日”，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生活一辈子。

二、活动时间

2012 年 8 月 8 日。

三、活动内容

——开展示范性主题活动。

1. 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行“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仪式暨第九套广播体操展示展演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和西宁市政府)

2. 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办以全民健身操推广赛(青海分站赛)为主题的示范活动，并在活动现场设立“第九套广播体操推广区”、“全民健身操展演区”、“锅庄舞参与互动区”、“健身快乐体验区”、“民间体育健身项目展示表演区”、“健身指导区”等六个丰富多彩的群众参与性活动区。(责任单位：省体育局与省总工会、省教育厅)

——开展“西宁市首届市民健身娱乐运动会”。

6 月下旬开始启动“西宁市首届市民健身娱乐运动会”，比赛项目分为锅庄、国标舞、排舞、抬轿子、沙包等集体项目和踢毽子、飞镖、斗鸡、滚铁环等个人项目。7 月 20 日前完成各项目预赛，8 月 8 日上午在西宁市体育场举行决赛。(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和西宁市政府)

——开展公益惠民健身服务活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要求免费或优惠向广大群众开放，并将开放措施提前在媒体进行公示，为群众“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生活一辈子”提供条件；鼓励和支持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其它各类体育设施和学校免费或优惠开放体育场馆，吸引更多人群参加健身活动；利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开展体质测试以及其他科学指导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和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

——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以落实《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化机制工作方案》为契机，广泛动员和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学校体育教师和体育院校学生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利用丰富的体育专业技术知识，向广大群众讲解健身知识，推广健身方法，普及科学健身理念，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和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

——开展“全民健身日”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等传媒方式，全方位、多视角报道各地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活动情况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追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生动事例，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树立体育健身是健康生活方式最重要组成部分的理念，形成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和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组织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把组织开展好“全民健身日”活动作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计划》、《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年)》和全年群众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不断提高全民健身活动水平。

(二) 精心组织实施。要围绕“每天锻炼

一小时，健康生活一辈子”活动主题和五项活动内容，充分考虑奥运和青藏高原三大体育品牌赛事元素，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并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活动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三) 强化对外宣传。要切实抓住全民健身活动的有利时机，认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在主要街道、单位门前挂宣传横幅，并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外出参与健身活动，大力营造“全民健身日”的舆论氛围，不断提高体育健身覆盖面。

(四) 建立激励机制。要及时收集和汇总本地区、本单位开展活动情况，对为开展活动

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必要的表彰和奖励，逐步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日”活动激励机制。

各地各单位将 2012 年“全民健身日”活动方案于 7 月 10 日前报省体育局群体处，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文字及图片、影像资料）。省体育局要将各地区、各单位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活动情况作为上报国家体育总局评选 2012 年全民健身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

附：青海省 2012 年全民健身活动标语

附：

青海省 2012 年全民健身活动标语

- | | |
|------------------|---------------------------------------|
| 1. 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 | 7. 大美青海，高原健身 |
| 2. 我健身，我快乐 | 8. 参与全民健身，挺进两新目标 |
| 3. 天天健身，天天快乐 | 9. 发展高原体育，推动三区战略 |
| 4. 好体魄，好生活 | 各地区、各单位也可以结合实际，提出特色鲜明、具有广泛感召力的其他宣传口号。 |
| 5. 全民健身，你我同行 | |
| 6. 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临时

聘用人员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2.17.

青政办〔2012〕19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监管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 临时聘用人员监管工作的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现就加强和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的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省内部分机关事业单位以多种方式在编制外聘用了一些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临时聘用人员）。由于制度建设滞后、管理措施不力、监管力度不够，导致临时聘用人员数量剧增，管理失范，问题积压。特别是对临时聘用数量、资格条件和聘用程序把关不严，随意进人，助长了新的用人不正之风；对临时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聘期考核重视不够，疏于监管，导致出口不畅，没有建立正常的退出机制；对工资福利和相关待遇随意设定，因人而异，有失公正，未能有效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的基本权益。同时，部分地区和机关事业单位对在编人员管理松懈，导致人浮于事、效率低下、出工不出力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长期存在和不断积压，不利于树立勤政、廉洁、精简、高效的工作作风，不利于形成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机制，不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规范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客观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在临

聘人员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和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需要，遵循“从严控制、规范程序，公开公正、择优选聘，签订合同、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强化编制管理意识，从严控制临时聘用人员，充分挖掘在编人员潜能，有效调动和激发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管理严格、出口畅通、运行规范的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机制。

二、从严控制，畅通出口，强化临时聘用人员监管

(一) 从严控制临时聘用岗位

全省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岗位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及其财务、涉密等关键性岗位一律不得聘用临时聘用人员。事业单位中财政全额拨款单位除聘用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外，要严格控制，不得随意聘用临时聘用人员；财政差额拨款单位应根据事业发展和岗位需求，从严控制临时聘用人员；经费自收自支单位，可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经费负担能力合理聘用临时聘用人员。

(二) 严格审核临时聘用方案

各地各相关事业单位确需临时聘用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制定临时人员招聘方案，方案包括临

聘岗位、临聘人数、临聘方式、资格条件等内容，临聘方案须经州（地、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省属各事业单位确需临聘人员的，也应制定临聘人员招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审定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三）合理限定资格条件

临聘人员的招聘资格条件应当严格按照岗位需求进行设定，所学专业、技能应当与岗位需求相匹配，需要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准入条件的岗位还应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严禁非专业人员占用专业技术岗位。

（四）注重规范临聘程序

临聘人员招聘考试、考核内容应按照考用一致的要求，紧密结合岗位需求确定。要确保信息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工作程序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强化日常考核管理

用人单位应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临聘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严格实行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与合同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六）依法实现动态管理

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注重畅通和拓宽临聘人员出口，建立临聘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党政机关公务员岗位的临聘人员，要在三年内逐步清理退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要在三年内逐步清理规范。凡用人单位发生职能调整、工作任务（或工程项目）完成、岗位需求减少和经济支付能力降低等客观情况重大变化的，可以按规定解除与临聘人员的劳动合同；临聘人员若出现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度、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的，以及出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它情形时，用人单位可以解除与临聘人员的劳动合同；同时，对合同期限已满，且工作任务已经完成、岗位不再需要的临聘人员，要及时终止合同。

（七）高度重视再就业和培训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解除（终止）合同后临聘人员的再就业工作，通过积极挖掘就业潜力，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完善就业促进政策等多种措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使合同解除（终止）后的临聘人员通过市场渠道实现稳定就业。

三、严格管理，狠抓落实，保障临聘人员合法权益

（一）严格实行合同管理

用人单位要按照“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临聘人员的日常管理。依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与临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险等规定事项，依法保障临聘人员待遇。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依法保障基本权益

临聘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自行解决，具体标准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应根据临聘人员的岗位职责、业绩能力、工作难度、聘用期限等情况，建立相应的工资待遇调整增资机制，充分调动临聘人员的积极性。用人单位应依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临聘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临聘人员按照规定比例分别缴纳，缴费标准按我省社会保险的

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落实相关人事政策

临聘人员在职称评审和技能考评等人事政策范围内享受与本单位其他工作人员同等待遇。临聘人员的人事档案，可交由当地政府人才交流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管理，档案管理机构应做好临聘人员党团关系、职称评审、考工定级等管理服务工作的，努力形成重视和促进临聘人员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严肃纪律，规范清理，强化监管机制

（一）强化组织人事纪律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省属各机关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作为本地区、本部门临聘人员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组织人事纪律，切实整治违规进人，杜绝用人不正之风。对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实施的人事法规政策，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如需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作出变动或调整，必须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重大问题应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才能实施。

（二）全面开展清理规范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省属各机关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对所属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的管理职责。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进行全面认真核

查，及时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对工作亟需且符合要求的临聘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并对未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应按规定补签劳动合同、补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对不符合条件的临聘人员及时清理清退。清理规范情况由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省属各机关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时报送省监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三）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省属各机关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临聘人员管理办法。从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入手，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凡在临聘人员管理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以及未按要求开展清理规范或继续违规进人的严厉追究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纪检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能，按照管理权限，切实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临聘人员聘用工作的有效监管。

公益性岗位、见习岗位、以及“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服务”、“三支一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志愿服务西部（青南）计划”等国家和省另有政策性规定的编制外用人仍按有关政策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2.17.

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9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口计生委、省扶贫开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人口计生委 省扶贫开发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1〕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10号）精神，全面做好我省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是实现和稳定贫困地区低生育水平，全面提升人口计生工作水平的重大举措，是促进贫困家庭脱贫致富，实现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重要途径。各地要全面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2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实施康福家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224号），进一步加大对计划生育扶贫对象的扶持力度，并将纳入《青海省“十二五”扶贫开发规划》和连片特困地区规划的计划生育先进贫困村和计划生育贫困户，给予政策优先扶持。同时加大

贫困地区人口计生工作的支持力度，持续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贫困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结合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扶持计生扶贫对象

继续贯彻落实《青海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优先扶持农牧民计划生育贫困家庭的意见》（青贫办〔2008〕85号），各地区根据年度下达的扶贫资金计划，结合本地区贫困人口与计划生育总体目标任务，在实施各类扶贫开发项目时，研究和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举措，并在扶贫开发中体现和优先扶持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合力。对达到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标准的县，在安排扶持资金时优先考虑并给予适当增加。建立和完善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利益导向机制，结合扶贫开发工作，对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在不改变扶贫资金的性质、使用途径、管理渠道的前提下，扶贫政策上给予优待，加快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步伐。

（一）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对纳入《青海省“十二五”扶贫开发规划》且被评为计划生育先进的贫困村，优先于其他贫困村实施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

（二）连片特困地区综合扶贫。我省东部

干旱山区和藏区等特困地区，按照“两不愁、三保障”和“五大突破”的目标，通过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优先实施连片特困地区综合扶贫项目。

(三) 易地扶贫搬迁。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时，对计划生育先进村在基础设施配套、后续产业发展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四) “雨露计划”培训。加大对计划生育扶贫对象“雨露计划”扶持力度，在实施“雨露计划”转移就业培训项目时，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学历教育培训。

(五) 社会扶贫。动员社会力量加大对计划生育扶贫对象的帮扶力度。各州（市、地）、县在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户帮户、一扶一”活动中，优先考虑并安排帮扶计划生育扶贫对象；驻村扶贫干部在指导做好贫困地扶贫开发工作的同时，积极协助人口计生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六) 贫困村互助资金。对被评为计划生育先进的县、村，优先安排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对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加入互助社的贷款额可扩大至 6000 元以下。

(七) 扶贫贴息贷款。加大对计划生育扶贫对象的贴息贷款力度，优先对计划生育先进村和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安排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三、进一步强化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政策措施

(一) 建立健全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在巩固落实“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三项制度和我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的若干政策规定》（青政〔2007〕39号）的基础上，全面抓好“三项制度”提高标准、扩大范围的新政策的落实，并认真落实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

“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以“三项制度”为载体，多种优惠优先政策为补充，涵盖越来越多计划生育家庭的利益导向长效机制，使之成为落实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推进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落到实处。

(二) 以“康福家行动”为载体，把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相结合。紧紧围绕“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切实促进家庭和谐幸福”的要求，通过多种帮助、救助方式，支持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发展生产，勤劳致富；充分发挥人口计生网络优势，积极宣传倡导，有效整合社会各方资源，着力为家庭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广覆盖的公共服务，推动解决贫困家庭在生产、生活、生育、养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 努力提高贫困地区出生人口素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健康促进、优生咨询、均衡营养等服务。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在连片地区和重点县逐步分批实施国家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为贫困地区农牧民群众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保健等方面的优质服务，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努力提高贫困地区的人口素质和健康水平。

(四) 加大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力度。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重点县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研究部署支持贫困地区工作发展的具体措施；配备、更新设备，加大技术巡回服务；加大对项目资金、干部培训、工作指导等方面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

四、统筹协作，健全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机制

加快扶贫攻坚进程，尽快解决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有效控制贫困地区人口过快增长，是人口计生部门和扶贫开

发部门的共同目标任务和责任，也是促进全省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各级人口计生、扶贫部门要紧密配合，统筹协作，制定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建议。统筹安

排好扶贫资金、项目，督促、检查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完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更加紧密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业科技创新 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9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青海省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意见

(二〇一二年七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农牧业科技创新力度，着力构建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的农牧业科技创新机制，切实提高良种良法的研究、推广、应用水平，加快推进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现代农牧业发展。现就我省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必要性

“十一五”以来，全省共取得农牧业科技成果259项，其中80项部分或长期应用于农牧业生产，成果转化率达31%。审定农作物新品种73个，良种覆盖率达到91%。科技对农牧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9%。经过努力，解决了一批制约农牧业生产发展中的技术瓶

颈，特别在杂交油菜、脱毒马铃薯育种和家畜疑难杂病防治技术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为促进农牧业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但是，当前我省农牧业科研、教学、推广工作仍然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农牧业科研教学与推广结合不紧密，研究与推广机制不活，各自为阵，相互分离，影响着科技研究与推广的有效衔接，造成生产中需求量大、农牧民迫切盼望的集成实用技术少。二是年轻专业技术人员难以补充，致使队伍结构失衡、知识更新缓慢，队伍老化现象严重，农牧业技术推广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十分缺乏。三是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劳动力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低，接受新技术的能力有限，加之部分地区乡镇农技

推广队伍弱化,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成为制约农牧业发展的瓶颈。这些困难和问题, 影响农牧业科技研究和推广工作, 制约现代农牧业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农牧业科技进步和改革创新作为加快推进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现代农牧业发展主要动力, 切实提高建立健全农牧业科技创新机制必要性的认识, 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明确任务, 强化措施, 全力以赴抓好农牧业科技平台建设, 围绕十大特色优势产业攻克一批对全省农牧业生产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 推广一批良种, 集成一批良法, 大力推进农牧业科技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 积极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牧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

二、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促进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为目的, 以十大特色产业为重点, 以产业需求为导向, 以构建农科教、产学研相结合的联动协同创新机制为纽带, 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着力点, 以培养领军人才和提升农技人员素质、充分发挥农牧业科技人员和科技特派员的积极性为切入点, 以整合资金与项目为抓手, 依托省外驻青农牧业科研单位和省内农牧业科研机构、推广单位、涉农院校的资源, 尽快建立政府主导、体制顺畅、科研教学推广紧密衔接的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 提高农牧业科技支撑水平, 加快推进我省现代农牧业发展。

(二) 目标任务

到“十二五”末建立以农牧业十大特色优势产业为单元, 从产地到餐桌、从生产到消费、从研发到市场各环节紧密衔接、环环相扣、有机联系, 服务全省现代农牧业发展目标的技术体系。逐步建立省、县、乡村示范户三级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的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应用机制。力争到 2015 年油菜、马铃薯、蔬菜、蚕豆、特色果品、中藏药材、牛羊肉、奶、毛绒、饲草料十大特色优势产业的省级产业技术转化研发平台全面建成, 并紧

密连接各县技术推广平台; 每个县级平台建设科技示范基地 10 个, 遴选 50—100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特派员参与主导产业技术推广; 各县科技示范应用平台全面建成, 并按每个技术员带动指导 10 户示范户的标准建立科技示范户, 每个示范户辐射带动农牧户不少于 20 户。

(三) 基本原则

——**立足实际, 突出特色。**立足我省高海拔、低污染、冷凉性气候、产业结构状况和农牧业科技发展相对滞后的实际, 突出十大特色优势产业, 通过资源整合, 重点强化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集成、应用和推广。

——**协同配合, 合力攻坚。**立足全省农牧业发展一盘棋的思路, 通过整合产业发展各环节的科技资源, 强化应用研发和推广力量, 建立上下贯通、横向联合、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高效联动的合作机制。

——**突出重点, 转化成果。**立足承接国家产业技术体系最新研发成果的技术集成、熟化和推广的同时, 强化我省农牧业生产中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的研发集成、推广转化。

——**统筹兼顾, 确保效果。**立足产业发展需求, 坚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兼顾的运行机制, 自下而上调查收集农牧民对技术的需求、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自上而下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与集成, 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健全机制, 提高效率。**立足产业发展的整体性, 实现目标制定、内容设计、任务分解、协作方式和组织管理等方面的系统化、制度化, 确保决策监督与执行两个层面权责明确, 实现信息、技术、资源共享。

——**集中力量, 合力推进。**立足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的目标任务, 整合国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基层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农牧业研发等项目资金和省级创建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集中力量, 合力推进。

三、加快建设三级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

(一) 建立省级产业技术转化研发平台。

依托省外驻青科研单位和省级科研教学推广部门、重点实验室、产业功能研究室，由产业领军人物牵头组建跨部门、跨单位有机联系的产业技术转化研发平台。主要职责是，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最新研究成果进行熟化和技术集成；根据我省农牧业生产当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技术应用研究和技术集成；为本产业提供分品种、分区域的技术规范，同时以协议的形式与重点产业县签订集成技术和良种推广计划目标任务。

(二) 建立县级产业技术推广平台。依托主导产业突出县的县级各类农技推广单位、国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农村科技创业服务等各类科技项目，建立由县级产业首席专家负责，农牧业科技人员和科技特派员参与的产业技术推广平台。主要职责是，承接并细化省级产业技术转化研究中心的技术规范和目标任务。制定农技推广计划，培训农技推广人员，以协议的形式确定科技示范户和科技示范基地，并与农技人员签订目标责任。

(三) 建立科技示范应用平台。重点从现代农业示范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龙头企业、农区规模化养殖场、种养大户中遴选科技示范基地；从产业重点村遴选科技示范户。科技示范基地的主要职责是展示、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培训示范户；科技示范户的主要职责是以协议的形式接受县级产业技术推广中心及农技人员确定的技术规范和服务，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建立健全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运行机制

省、州(地、市)、县要建立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的管理委员会和执行专家组两个层面的管理机制。管理委员会由各级农牧部门牵头，由科技、财政等部门配合组建。主要职责是，逐级审查和批复本区域各产业技术体系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并对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综合考评。负责审议和发布主推技术及集成技术规范；执行专家组由省州县产业首席专家、

功能研究室主任、县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审核本区域产业技术体系的研发内容和目标，产业技术体系工作计划，本产业分区域的主导品种、技术推广指导方案等。

五、加强农牧业科技创新责任制建设

(一) 实行产业首席专家负责制。省级产业首席专家对本产业引进和应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研发的最新科技成果及产业技术体系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执行负总责。组织本产业各功能研究室主任及体系人员制定本产业五年科技支撑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集成技术规范，指导主产区技术推广工作。

(二) 实行县级专家技术负责制。县级产业首席专家对本区域内省级下达的产业技术体系目标任务的执行情况负总责，依据主导产业遴选产业专家，组成县级农技推广专家组。负责制定本区域内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规范和推广计划。指导本区域技术推广工作。

(三) 实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县级农技人员按照本县农技推广计划负责进村入户的指导工作。县级农技推广中心以合同形式量化每个农技人员联接示范户的工作指标和目标要求。建立农技推广工作日志和考勤制度。

(四) 实行科技示范户和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制。县级农牧部门要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户档案，明确示范基地和示范户的任务和职责，确保发挥农牧业科技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五) 实行科技特派员农村牧区科技创业行动负责制。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牧区科技创业行动，通过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科技服务型农业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农村牧区开展创业服务，促进形成公益性推广服务、社会化创业服务、多元化科技服务“三位一体”的农村牧区科技服务新机制。

六、强化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成立由农牧、财政、科技等部门参加的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决策、协调、指导

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的各项工作。各级农牧部门牵头组织管理委员会和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的运行、监督、保障工作。要充实农牧科技研发、推广队伍，加大农技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农技人员科技素质。要切实改善基层农技人员工作条件，解决职称评聘等实际问题，提高农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省财政要加大对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并保持一定的增长比例。各级政府要确保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费投入，并整合农牧业技术推广、科研、产业发展等项目资金，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金投入力度。

(三) 建立监督检查绩效考核机制。各级

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和管理委员会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本区域农牧业科技发展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价办法，对各级产业技术平台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奖惩机制，规范运行管理。

(四) 建立各项运行管理制度。由省农牧厅牵头，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以及各相关科研院所，研究制定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平台建设和运行的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成果管理等办法，确保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顺利开展，确保农牧业科技研发与推广应用取得实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现代农业 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9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现代农业 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二年七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有关精神，切实发挥示范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农业科技成果、带动农牧民增收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快推进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 重要意义

现代农业示范区是探索“特色鲜明、集约经营、产业循环、安全高效、发展持续”的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现代生态农牧业道路的重要载

体，是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推动农牧业加快发展，提升水平，由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变的有效抓手，是展示和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繁荣农村牧区经济的必然选择，是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带动农牧民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举措，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战略任务。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进一步增强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上

来, 抓住重要机遇, 创新工作机制, 强化政策措施, 攻坚克难, 锐意开拓, 合力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二、准确把握示范区的建设方向

(二) 指导思想

按照“四个发展”的总体要求, 围绕“三区战略”和“两新目标”, 以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 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宗旨, 坚持用工业化的理念发展农牧业, 用服务业的方法经营农牧业, 推动农牧业与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式发展, 鼓励发展循环生态农牧业。着力完善特色产业体系, 提升物质装备条件, 强化科技支撑, 创新经营方式, 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创建一批主业突出、规模合理、装备先进、设施配套、机制完善的现代农牧业发展典型和示范样板。通过引领和示范, 辐射带动十大农牧优势特色产业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 进一步提高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组织化水平。

(三) 建设原则

——**坚持区域协调推进**。树立各地公平发展的理念, 创造各地共同推进的政策支持环境, 构建各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格局。同时, 要根据各地条件和实际, 因地制宜, 循序渐进, 不搞一刀切, 杜绝形式主义, 切忌千篇一律。

——**坚持以县为主推动**。坚持以县为基本单位, 因地制宜, 科学编制规划, 合理划分核心区、示范区和辐射区范围及规模, 围绕主导产业, 坚持整县整乡推动, 努力形成“一区多园”的县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坚持从实际出发, 突出区域特色, 示范区的各项建设内容要有可展示的先进技术, 能引领区域农牧业发展, 能突出示范作用, 能带动农牧业产业成长, 确保可看可学可推广, 坚决杜绝一般化的形象工程。

——**坚持突出主导产业**。构建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果品、中藏药材、牛羊肉、奶、毛绒、饲草料十大特色优势产业体系, 调整优化生产力布局, 集中连片建设种养业生产基地, 提高主导产业集中度。

——**坚持保障农民利益**。坚持农牧区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 切实尊重农牧民意愿, 正确引导农牧民、生产大户、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科研推广事业单位等各类生产经营组织成为建设主体。严禁以示范区旗号搞非农开发, 侵蚀农业资源, 损害农民利益。

——**坚持与重点工程相结合**。示范区建设要与设施农业发展、生态畜牧业建设、生态保护、藏区游牧民定居、草原生态奖补机制、农村危房改造、百万亩土地整理等相结合, 整合项目资金, 通盘考虑, 切实加大示范区建设投入力度。

——**坚持创新运行机制**。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合作发展、市场化运作的示范区运营管理机制, 鼓励创办农牧业投资公司, 支持龙头企业组建担保平台, 积极探索政府资金以投资公司资本形式介入示范区建设的可操作办法。

——**坚持创新运行机制**。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合作发展、市场化运作的示范区运营管理机制, 鼓励创办农牧业投资公司, 支持龙头企业组建担保平台, 积极探索政府资金以投资公司资本形式介入示范区建设的可操作办法。

三、切实明确示范区的目标任务

(四) 总体目标

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完善“四区两带一线”可持续发展格局的总要求, 加快推进西宁现代都市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海东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海北高原现代生态畜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畜牧业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黄南有机畜牧业示范区、海西生态经济林和节水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 扎实推进三江源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

——到2015年, 湟水流域、黄河谷地及柴达木盆地的每一个县建成一个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科技水平高、示范引领作用强的现代农牧业示范园。以县为单位创建的国家级现代

农业示范区达到 5 个、省级示范区达到 5 个以上。

——到 2020 年，西宁、海东、海北、黄南、海南和海西六大区域特色更加鲜明、园区功能更加完善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基本建成。玉树和果洛率先成为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恢复示范区，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战略地位更加牢固。以县为单位创建的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达到 10 个，湟水流域及黄河谷地的各县都成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五) 重点任务

——**西宁现代都市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按照东部城市群建设中的功能定位，强化西宁“龙头”带动作用，以市郊为重点、三县为单元，以服务城市、繁荣农村为导向，着力构建融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为一体的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以设施农业为抓手，以“菜篮子”产品生产、休闲、采摘、观光、餐饮文化、农事体验等为主要产品，建成“特色鲜明、绿色休闲、产业带动、传承文化、融合旅游”的现代都市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

——**海东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全面推进特色农牧业百里长廊工程建设，着力抓好六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高原制种和富硒农产品基地、特色种植业、农区畜牧业、农产品加工基地、市场体系建设、观光休闲农业等现代农业工程，重点建设油菜、马铃薯等加工营销产业链。将海东地区建成全国重要的春油菜杂交油菜制种基地和西北重要的脱毒马铃薯繁种基地、全省最大的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集散基地，建成全国独具特色的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原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成为引领全省现代农业发展的先导和全省主要的绿色农产品供给长廊。

——**海北高原现代生态畜牧业示范区。**将全州划分为草地畜牧业示范区、半舍饲畜牧业

示范区、舍饲畜牧业示范区三大区域，着力抓好草地保护与治理、饲草基地建设、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牲畜良种、畜种畜群结构调整、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现代服务体系建设、劳动力资源优化配置、农牧民生产组织体系建设。创新畜牧业经营方式，着力打造“绿色、生态、有机”品牌产品，重点在地区性草业与养殖业耦合发展模式、高寒地区牲畜良种化模式和现代畜牧业组织方式方面作出示范，建成高原现代生态畜牧业示范区。

——**海南生态畜牧业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着力抓好草产业发展、牲畜良种化、养畜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品开发、畜种结构调整和科技支撑等重点工程建设。开展草地生态保护和建设，推进城镇化与新农村社区建设，健全服务体系。建设成为全省高寒牧区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和民生改善的重要示范基地，三江源乃至西部地区以生态畜牧业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实验场。

——**黄南有机畜牧业示范区。**建立有机牛羊养殖、有机畜产品生产加工、有机饲草料种植加工、有机肥料加工等示范基地，提高有机畜产品的生产规模。孵化扶持有机畜产品加工贸易企业，建立集生产、加工、管理、信息、营销等一体化的有机畜牧业运行体系，形成完整的有机畜产品开发产业链，培育有机食品文化，创立有机畜产品知名品牌，建成青藏高原乃至全国知名的有机畜牧业示范区。

——**海西循环农业发展示范区。**树立循环经济理念，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着力构建城乡一体的循环农牧业产业支撑体系，以生态产业链为载体、以清洁生产和节水为手段，注重农业生物资源的集约开发和废弃物的循环再生利用，重点建设全国最大的有机枸杞生产基地和三元牛规模养殖基地，形成产、加、销一体化体系。以建设海西州枸杞科技产业园为核心，重点加强枸杞和白刺等浆

果规范化种植、高效节水农业生产技术示范与推广。围绕园区发展现代服务业，完善产业链，构建区域性的农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建成现代高效循环生态农牧业集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三江源生态畜牧业试验区**。玉树、果洛按照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把生态保护和建设作为首要任务，与改善民生、推动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发展生态畜牧业，大力发展与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组织相关联的具有特色产业支撑的示范园，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畜牧业发展的双赢。

四、注重发挥示范区的引领带动作用

各地的示范区建设，要立足于省情、区情和农情，着力在“引领、示范、带动”上下功夫实现新突破。

（六）发挥引领作用上实现新突破

引领作用是现代农业示范区的灵魂，也是检验示范区内涵与功能定位准确与否的标准。必须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先期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程度较高的新型现代农业样板区，并着力打造成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通过示范区“典型引路、以点带面”作用的发挥，促进区域现代农业发展，为进一步加快转变区域农牧业发展方式、提高优势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特色农畜产品有效供给，切实起到引领作用。

（七）发挥示范作用上实现新突破

示范作用是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命脉，也是检验示范区建设效果的标准，要在以下方面体现示范作用。

——**示范现代物质装备条件**。重点进行田块整理、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标准化建设，提高高标准基本农田比重，配套健全农技推广等服务体系。加

大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和旧棚提升改造，购置、研制、推广农业机械，提高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加强草地畜牧业装备水平，提高畜用暖棚覆盖度、分隔围栏实现率、村级防疫室配置标准等。

——**示范现代农业先进技术**。立足于解决科研、生产和推广相互脱节问题，切实增加研发与试验经费，扎实开展农牧业科技合作共建工作，构建农科教、产学研等紧密结合的工作机制和科技服务团队，沟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快速通道，加快人才培养，增加科技人才和新型农民比重，集中示范和推广科技成果，展现科技贡献。

——**示范现代经营管理方式**。以生猪、奶牛、肉羊、肉牛等产业为主，坚持“扶强大型户、扶大专业户、带动小农户”的原则，加快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示范规模养殖水平。加快制度创新，推进土地、草场流转，示范集约化经营水平。大力扶持涉农企业和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品牌建设，示范产业化经营管理水平。

——**示范农业投入产出水平**。大力引进、集成、运用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和新装备，把核心园建成先进农业技术的展览馆和孵化器、农产品的加工车间和物流园，把示范园建成科技成果密集应用区和产品生产基地，大幅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在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方面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

——**示范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西宁为龙头的东部农区要严格保护耕地，加大土地整理、耕地质量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推广保护性耕作和旱作节水农业等技术，积极发展循环农业，防止面源污染，加强农技、植保、水保、质检、动物防疫等条件能力建设，提高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水平，严防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广大群众

食品安全。牧区以优先保护生态为前提，着力发展生态畜牧业、有机畜牧业，示范绿色发展理念，展现生态文明发展成果。

——**示范农业功能拓展能力。**着眼于拓展农业功能，支持各类主体因地制宜发展休闲观光、旅游和创意农业，壮大冷水鱼养殖，带动特色旅游业、民族手工业和民族文化产业发展，防止传统文化遗失。

——**示范农业政策支持力度。**要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稳定增加农业投入。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吸引企业、社会和个人资金，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示范农牧业现代信息技术应用。**通过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信息示范村和示范合作社建设推动现代农牧业示范区，重点利用各种信息化技术手段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牧民，提高周边农牧民文化素质、科技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把实用技术、农畜产品市场信息、农畜产品市场销售等方面信息提供给农牧民，为示范区建设全方位服务。

(八) 发挥带动作用上实现新突破

带动作用是现代农业示范区的终极目标，也是检验示范区建设成败的标准。充分发挥示范区建设平台作用，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发展，涉农企业集群发展，优势产业集约发展，带动主导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按照产业化的组织形式，引导各类建设主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合作，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研究制定示范区建设与当地农牧民参股入股、就业安置、增收致富相挂钩的办法，带动农牧民持续增收，推进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

五、重点落实示范区的政策措施

现代农业示范区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综合施策，统筹各部门和各单位的力量，合力推进。

(九) **科学编制规划。**省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各地科学编制与修订完善示范区建设规划，明确示范区建设目标和任务，整体部署建设布局，进一步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要切实维护规划严肃性，提高规划执行力，每年依据规划安排基本建设项目，推进规划实施。

(十) **加大投资扶持。**省财政每年支持全省示范区建设的专项资金要比上年有所增加，省级以下财政每年对示范区建设要安排配套资金。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各类投资整合力度，加强示范区水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水利、电力、交通等部门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改、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加大对示范区的投资支持。各级财政支农项目必须优先向示范区集中安排，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优先向示范区集中布局。

(十一) **加大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延伸服务网点，在示范区发展分支机构，简化贷款程序，扩大抵押物范围，发展订单贷款和信用贷款。省级农牧产业化发展资金优先支持入驻示范区的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加强联合重组，组建投资公司、担保公司等新型建设主体，着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参与示范区项目建设和经营活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鼓励把财政专项转为贴息资金从银行再融资。

(十二) **落实税收政策。**示范区内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执行《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12〕16号)中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 **保障建设用地。**将示范区建设用地纳入土地总体利用规划，优先满足示范区用地需求。示范区占用耕地兴建农牧业设施的，在满足设施农牧业用地条件下，严格界定用地范围，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加大村庄整治、土地复

垦与开发等项目力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开发“四荒”资源，发展特色产业。

(十四) 强化科技支撑。支持科研单位创办各类研发中心，开展产业技术集成配套研发。从政策、资金和土地等方面，优先扶持农业科研院校和推广部门在示范区实施科研推广项目，联合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开展科技帮扶、技术服务和培训、人才交流合作，推广先进技术，举办展会。

(十五) 开发人力资源。根据示范区需求，引进高层次科技、管理人才，加强援青人才交流与对接，加大新型农牧民培育，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服务平台，支持各类人员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到示范区创业，并提供培训、项目开发、产业指导、跟踪服务和小额贷款等服务。

(十六) 增强公共服务。各级农牧部门的公益性事业单位要面向示范区主动加强服务。示范区涉农企业的用水用电，一律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大力发展新型服务业，工商、质检、卫生、国土、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都要延伸服务网点，收取的行政性费用一律按最低标准执行。交通部门要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环保、林业等部门要加强示范区的环境整治与美化工作，促进区容整洁。各级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示范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示范区建设保驾护航。

六、着力加强示范区的组织管理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涉及范围广、利益主体多，必须统筹兼顾，创新管理，全面推进。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省农牧厅要成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和考核等相关办法，负责审批各地年度实施方案，组织省级验收和考核。州（地、市）农牧部门是示范区主管部

门，负责制定各县示范区建设规划，组织申报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全程监管各县示范区建设，组织州级验收和考核。县农牧部门是责任主体，组织实施示范区的各项建设。各级水利、林业、国土、交通、商务、电力、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为配合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加大对示范区的政策扶持、项目支持与服务支撑力度。州、县要成立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州、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协调解决创建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推动示范区健康发展。

(十八) 规范认定管理。示范区分为国家级、省级二个等级。按照省级示范区认定办法，支持和鼓励各地采取“一区多园”的办法，大力创办县级精品园。支持和鼓励各地以县为单位，加快创建省级示范区。鼓励和支持国有农牧场率先向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转型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示范区申报国家级示范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采取“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退能进”的考核管理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示范区撤销“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称号。

(十九) 强化目标考核。各县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地年度目标考核范围。由省农牧厅牵头，按照省级示范区考核管理办法，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协同各州（地、市）对各县示范区建设每年组织一次省级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在全省农牧业工作会上通报和奖励，并作为分配下年度示范区省级财政资金的依据，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 确保资金安全。按照示范区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突出制约发展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集中投入，不得撒“胡椒面”，严禁挪用。各级财政部门作为示范区建设资金监管部门，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施绩效考核。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

示范区建设的业务支持，保障示范区规范有序建设，保护资金和干部安全。

(二十一) 严格执行进度。按照示范区项目竣工验收办法，严格竣工验收管理，验收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各地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编报，4月底前完成省级审批，9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示范区项目省级竣工验收，10月底前完成省级考核，并由各地逐级上报下年度示范区建设计划，明确建设内容、规模及资金需求。

(二十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示范区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典型，扩大宣传。认真积累推进示范区建设的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记录示范区建设历程。充分发挥示范区的多种功能，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观摩考察等活动，使示范区建设真正成为引领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现代生态农牧业蓬勃发展的生动实践，真正成为让农牧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新生活的财富之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2〕19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6日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201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主动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基本覆盖《条例》规定应该主动公开的主要方面。依申请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普遍建立了当面申请、传真申请、信函申请、网上申请等多种申请渠道,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完善,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各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 号)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会议精神,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着眼于落实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着眼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眼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着眼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强《条例》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就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突出重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一是推进财政预算和决算公开。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部门预算和决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等方面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各类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计报告等,都要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要全面详

细,有关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支出要逐步细化到“项”级科目。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今年,省直部门以及西宁、海东、海西、海南、海北州(市、地)级政府及部门要全面公开“三公”经费,并细化“三公”经费的解释说明,公开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玉树、黄南、果洛州于明年公开。同时,要指导督促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加快“三公”经费公开步伐。推进部门公开行政经费,2012 年各部门要及时公开 2011 年本部门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特别是各部门的出国出境、出差、接待、用车、会议等行政经费支出和政府采购等信息,都要详细公开。(省财政厅牵头落实)

(二)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应全面公开;对不依法履行公开职责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要加强招标投标有关信息公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有关政府信息,要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快推动全省范围内的招标投标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三)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各级政府要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信息,并不断扩大建设信息的公开范围。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

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确保分配工作公开透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四）推进征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在土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前要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程序，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征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补偿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落实）

（五）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回应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集中关切的问题。一是要加强政府制定价格信息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时，要公开调整的原因、标准、执行期限等；依法应当听证的，要进一步公开听证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完善目录公开、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相关制度。在加强对垄断行业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有关价格行为的监管工作中，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依法完善公开制度。二是要进一步落实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必须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及调减后的收费标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要加大对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六）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地方环境法规标准、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企业环保核查、辐射安全许可、机动车环保监测机构资质委托等环境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大重点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公开，加强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水平。加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辐射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及时公布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等信息，提高处理透明度。（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落实）

（七）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和风险警示信息原则上都应依法公开。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公开，提高公众参与度。（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八）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做好调查处理结果的发布工作，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要主动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同时，对公众依法提出的事故信息公开申请，要积极回应，依法应当公开的要予以公开。（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在做好上述八项重点工作的同时，要按照《条例》规定，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完善制度，提高工作质量与实效

（一）制定完善《条例》实施办法。各地区、各部门要依照《条例》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进行认真梳理，对公开目录和公开范围作出更加明确、更加具体的规定，并不断细化，便于实际工作中操作，进一步增强公开的操作性、全面性、有效性。尚未制定实施办法的，要抓紧制定。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细化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要建立内部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合理设置工作程序，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该公开的事项

都能够公开。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对工作中疑难问题的研究，推动健全有关制度，依法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

(三)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网站管理，逐级督促检查，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凡属于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对财政预算决算、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信息，要集中展示，方便公众查阅。同时，要充分发挥政府公报、公共图书馆、国家档案馆、新闻发布会、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信息公开栏等渠道的作用，方便社会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

(四) 加强调查研究和舆情引导。要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的宝贵经验和有效做法，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水平。要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敏感事项，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对易于引发炒作的情形，要及时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要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依法依规取得政府信息。

三、加强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一) 把政府信息公开摆上重要日程。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

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要按照统一部署，坚持政府领导主抓、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有关各方参与的原则，统筹安排，形成工作合力。要按照上述工作安排部署和任务分工，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解细化，抓紧制订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认真抓好落实。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

(二) 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前任务和长远需要，从实际出发，健全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加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要加强对政府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能力。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项重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好相关培训工作。

(三) 加强考核考评和监督检查。要建立和完善内部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将检查考评结果和社会评议结果通过政府网站等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既要加大政府系统内部的工作考核力度，也要扩大公众参与，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充分发挥其舆论监督作用，对不公开、假公开或应付差事走过场的典型进行曝光。加强督促检查，各牵头部门要于2012年10月底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

档案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200号

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海南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监察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三江源办、省气象局：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建设接近尾声，进入国家验收阶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进一步做好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的档案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做好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是迄今国家投资规模最大、实施范围最广、建设周期最长的重大生态工程之一。工程自2005年启动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通过项目区干部群众近8年的艰苦努力，已进入收尾阶段，国家将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和检查验收。工程计划安排、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质量控制、竣工验收各阶段工作都由档案资料来记录和反映，档案资料是工程实施管理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认真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系统规范，有利于促进工程建设的科学化管理，有利于工程实施效果的准确评价，对确保二期工程顺利实施和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至关重要。各州、县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做好工程档案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三江源档案资料管理工作，为一期工程顺利验收奠定基础。

二、切实做好档案的整改完善工作

三江源生态工程档案管理体系已全面建成，制定完善了《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对加强三江源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促进工程建设的科学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从近两年的档案工作检查和内部核验情况看，各地三江源工程档案基本做到了统一装盒、统一格式、统一字体、统一装订的基本要求，档案形成质量和管理水平都有新的提高。但也存在复印件代替原始件归档、建设全过程的档案资料归档不完整、档案管理人员频繁调动、档案资料的保管设施建设滞后、档案整改措施落实不力等问题和不足，对如期完成电子录入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查遗补缺工作，明确责任和时限，狠抓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切实做到快审核、快整改、快录入。海南州兴海、同德两县必须在8月中旬完成整改任务，黄南州泽库、河南两县在9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玉树州和果洛州所属各县要在10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省三江源办要会同省监察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等相关部门，做好三江源档案整改完善工作的督查、督办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认真做好档案专项验收准备工作

按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验收相关规定，三江源工程验收必须先进行档案专项验收，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把档案验收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明确任务，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各级三江源办和各工作组要充分发挥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职能，严格执

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加强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协调和沟通，全面做好检查、服务和督导工作。省级行业管理部门要认真抓好检查指导，督促州县相关部门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州级三江源办要加大对本辖区内三江源工程档案的综合管理，切实把县三江源办公室和项目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第一负责人的责任落到实处，确保档案管理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认真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同时，要做好档案资料的自验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工作体系、档案人员职责、档案资料保存及借阅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做好接受检查验收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四、大力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要求，省三江源办已于年初建成了我国首个生态保护综合类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标志着三江源工程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已全面展开。实现三江源工程档案存储数字化和电子档案、纸质文件双套存档，对进一步提升档案管理信息化、利用网络化、查询目录化水平，为今后档案验收和查阅利用、科学研究、编研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创造了条件。各地要按照省三江源办的统一安排部署，高度重视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密切协调配合，力争在年底前完成三江源项目电子档案录入工作，使三江源工程档案管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五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20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五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总体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8日

第五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 总体活动方案

(2012年7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大会精神，深入实施青海省“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和文化建设“八大工程”，加快文化名省建设步伐，保护和传承我省珍贵文化遗产，挖掘特色优势文化资源，加快创意文化产业发展，打造民族文化品牌，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省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青海省人民政府定于2012年8月举办第五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现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一、指导思想

以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特色化、专业化、精品化、规范化”的办展方针，突显“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化+贸易”的特色亮点，重点展示以唐卡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着力搭建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化、促进文化贸易和重大项目落地的交流合作平台，助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努力确立唐卡博览会在全国文化会展经济格局中独特的品牌影响力。

二、主题

建设文化名省 弘扬民族文化 发展文化产业

三、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省旅游局

省外事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省广播电视台

西宁市人民政府

四、时间安排

2012年8月10日至14日

五、活动内容

2012年8月10日上午10时，在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A馆广场举行“第五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开幕式，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省领导和有关嘉宾出席。本届博览会共推出展会版块、论坛版块、演出版块、群文版块等4大版块16项主题活动。

（一）展会版块

时间：2012年8月10日至14日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A馆

以创新的理念对会展中心A馆进行特装，突出特装的科技含量。集中推出创意文化产业、唐卡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青海精品图书音像制品、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民族特色油画艺术品、欧亚艺术家绘画作品、奇石等8大展览。

1. 创意文化产业展

该展区以全新的特装效果突出高新、科技内涵。以青海省民族语动漫发展中心为主，联合北京、福建、广东等外省优秀文化创意企业，展示、销售原创动漫产品、衍生品、民族语动漫译制产品及省外其独具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让观众参与、体验动漫高新技术。同时，利用大幅灯箱、视频播放等形式，宣传青海湖国际诗歌节、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会、青海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青

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等我省的知名创意文化品牌。浙江、江苏两省单独组团参加展览。

2. 唐卡艺术精品展

该展区一是展示我省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美术大师的唐卡艺术精品，展品种类涉及青海传统唐卡（包括手绘唐卡、堆绣唐卡、刺绣唐卡、珍珠唐卡等）、新工艺唐卡（包括掐丝唐卡、编织唐卡、烙画唐卡、剪纸唐卡、皮雕、皮绣唐卡等）；二是展览四川、甘肃、西藏、内蒙古等省（区）的精品唐卡；三是展示不丹、尼泊尔、印度、加拿大等国家精品唐卡。展览邀请我省代表性唐卡画师现场讲解，展示与销售相结合，同时组织开展现代唐卡作品的评奖活动。

3.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展

该展区以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项目）的展览为重点，采取实物展示、图片展览、代表性传承人现场制作表演、非遗产品销售等形式，充分展示近年来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成果。同时，邀请西安市群艺馆等省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参展。

4. 青海精品图书音像制品展

在本届博览会前后，由北京共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青海民族出版社、青海人民出版社、青海江河电子出版社、西海民族音像出版社、昆仑音像出版社，在省图书馆院内举行“全民读书月”全民阅读展销活动，届时邀请省领导现场宣传全民阅读，推介好书、新书，同时举行图书爱心捐赠、国内知名作家现场签名售书等活动。在博览会期间，在主展馆设青海精品图书音像制品展，由青海民族出版社、青海人民出版社、青海江河电子出版社、西海民族音像出版社、昆仑音像出版社展示我省近年来出版的，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优秀精品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等。

5. 第十届青海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暨文化旅游创意获奖作品展

该展区以我省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为主要参展单位，突出展示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旅游纪念品及首届青海文化旅游产品创意设计大赛获奖作品等，分雕塑工艺品、金属工艺品、花画工艺品、刺绣工艺品、地毯和挂毯类、珠宝首饰及相关工艺品、民族艺术品七大类展示。同时邀请部分外省（区）客商参展。继续开展第五届省级“源羚杯”参展作品评奖活动。

展区设金银铜器工艺品和木雕工艺品专题展，集中展示我省银器、铜器工艺品及仿古工艺品，特别是具有藏文化艺术特色的银器和铜器加工制品，包括日用器皿、各种配饰、寺院的各种供器，以及各种仿古工艺品、木雕工艺品等具有较高审美和艺术价值的代表性工艺品。

6. 民族特色油画艺术展

该展区主要展示省内外民族特色油画艺术品。参展艺术品以民族地区的景观和社会生活为题材，让更多的人了解我国少数民族的文化精髓，分享民族地区独有的异域风情。

7. 欧亚艺术盛典——欧亚艺术家绘画作品展

该展区由亚洲艺术博览会（国际）有限公司布展，联合中央美术学院、中国国家画院、中央电视台、亚洲艺术网等 27 家国内艺术院校和媒体，以“爱文化、爱自然、爱和平”为主题，将优秀的世界文化引进青海，集中展示欧洲、亚洲优秀艺术家的绘画精品。

8. 第五届江河源全国奇石展

时间：2012 年 8 月 11 日至 20 日

地点：城中区逯家寨青海奇石古玩广场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由青海奇石古玩广场邀请北京、上海、广东、山东、辽宁、新疆、内蒙、云南等 30 多个省（区、市）的 300 余家客商参加本届全国奇石展。

（二）论坛版块

9. 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研讨

时间：2012 年 8 月 11 日

地点：省博物馆

为促进沿长江流域各省区的文化交流，推动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博览会期间举办“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研讨会”，邀请沿长江十一省区群众文化活动专家、学者，集中研讨如何在“三馆”免费开放的新形势下更好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群文事业如何创新与时俱进、文化的发展如何与构建和谐社会相结合、如何推动沿长江流域省区文化的共荣发展等。通过聚焦观点、交流思想、学术探讨加强交流学习，提高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10. 文化产业项目推介及签约

时间：2012 年 8 月 10 日

地点：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馆

博览会邀请省外文化艺术品、唐卡经营者及我省部分文化企业负责人，参加项目推介及签约仪式，力争使本届博览会项目签约金额达 2 亿元以上。

11. 第二届唐卡技能大赛

时间：2012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

地点：青海藏文化博物院

由青海藏文化博物院组织承办唐卡绘画技能比赛。主要推出唐卡绘画技能比赛、入围唐卡作品展览、展示等活动。

（三）演出版块

12. 主题晚会一少儿京剧（新版）《藏羚羊》

时间：2012 年 8 月 10 日晚

地点：青海大剧院

由青海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创作、出品的现代少儿京剧（新版）《藏羚羊》是在 2008 版的基础上作了新的修改与提升。新版现代少儿京剧《藏羚羊》在保持原剧诗意性语言，拟人化表现风格的基础上，更加鲜明地表达了爱护环境、珍惜生命的深刻主题。修改后的现代少儿京剧《藏羚羊》2012 年荣获“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资助剧目”奖，实现了我省舞台艺术原创剧目该奖项的“零的突破”。今年 6 月代表我省参加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并荣获剧目金奖。目前已完成演出场次

538 场。

13. 民族歌舞广场天天演

时间：2012 年 8 月 10 日—14 日

地点：中心广场

博览会期间，组织省市专业剧团和业余演出团体，在中心广场演出，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掀起喜迎党的十八大的热烈气氛，达到让城乡广大群众互动交流、共享文娱活动的目的。

14. 青海经典曲艺及花儿演出

时间：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

地点：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门前广场

博览会期间，组织全省优秀曲艺队和花儿歌手，创新编排成小型演出节目，每天在城南国际会展中心门前广场演出，活跃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 群文版块

15. 相约唐卡节——乡村音乐会

时间：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

地点：西宁市城北区乡趣农耕文化生态园

组织音乐表演团体和音乐爱好者，在城北区乡趣农耕文化生态园举行高雅音乐会、民乐、曲艺等专场演出活动，让市民和游客在大自然中聆听音乐的魅力，享受高原乡村夏日之夜的清涼。

16. “感恩母亲河，走进三江源”——十一省（区）“情满长江”摄影展

时间：2012 年 8 月 10 日—14 日

地点：青海省博物馆

博览会期间，由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和沿江流域十一省区市共同举办以“感恩母亲河，走进三江源”为主题的十一省（区）“情满长江”摄影展活动。通过摄影联展、交流研讨、采风调研等形式将青海历史文化与长江流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探讨合作机制，唤醒人们的文化自觉和自信，为青海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和人文环境。

六、组织机构

为保证本届博览会的成功举办，成立“第五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组

织委员会。

顾 问：强 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主 任：张建民	副省长
副主任：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张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周贤安	青海广播电视台台长
成 员：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加曲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司才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吴解勋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陈 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周 斌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树茂	省旅游局副局长
金九辰	西宁市副市长
李夫成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为做好本届博览会各项筹备组织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分工，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展览组、演出组、项目推介及签约组、旅游协调组、宣传组、安全保卫组，负责博览会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各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为：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曹 萍
副组长：付国栋

职 责：制定总体活动方案，组织审定各项文化活动方案，负责文秘、会务、邀请、后勤及各组之间的衔接工作，做好各项活动的协调工作。负责开幕式会场布置及博览会期间的氛围营造、宣传品的制作，以及开幕式等重要活动出席领导和嘉宾的邀请、接待、服务工作。负责起草开幕式领导讲话、致辞、主持词等其它相关文字材料。

(二) 展览组

组 长：陈 通

副组长：康海民 邓福林 王福琴 马文辉

张景元

职 责：负责展览展会活动方案的制定、展览场馆的落实，划分展区，组织布展。负责邀请、组织、落实本地及外省（区）客商、文化企业等参展。指导做好第二届唐卡技能大赛、全国奇石展，做好展览活动期间的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各项工作。

(三) 演出组

组 长：王建平

副组长：边振刚 焦 瑜

职 责：负责主题晚会、天天演、青海经典曲艺花儿的演出工作。组织好乡村音乐会、十一省区“情满长江”摄影展、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研讨会等活动。

(四) 项目推介及签约组

组 长：李加曲

副组长：康海民 王春美

职 责：负责落实签约项目、场地，组织承办签约仪式。编撰文化产业项目册，并做好项目册的发放工作。

(五) 旅游协调组

组 长：王树茂

职 责：紧紧围绕博览会活动安排，负责旅游产品、线路的推介、展示、宣传、促销等工作，积极组织国内外来青旅游团队参与活动。

(六) 宣传组

组 长：梅 毅

副组长：周 斌 李夫成

职 责：制定博览会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筹备及节庆期间的宣传工作。负责中央及省外媒体的邀请及采访工作。做好各项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七)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张 谦

职 责：制定博览会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各展览、演出场馆、主要领导驻地以及活动期间各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理等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民航青海安全
监督管理局关于青海省民用机场电磁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2〕20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青海省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8日

青海省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青海省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证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青海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划定，应当满足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符合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建设布局。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划定、保护和管理。

第四条 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依据下列标准划定：

(一)《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

求》；

(二)《航空无线电导航台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

(三)《VHF/UHF 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四)《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五)《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六)《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

(七)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五条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管理，并由该保护区域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审批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青海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民航青海安全监管局的意见。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及保护要求由机场管理机构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刊登,并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张贴。

第六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无线电业务管理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本省民用机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机场管理机构)遵守、执行本规定进行监督。

机场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具体负责所属机场电磁环境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机场管理机构、各机场驻场单位应当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民航与地方无线电环境的电磁兼容,加强对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民用机场电磁环境。对破坏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

第二章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

第八条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审批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时,对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应征求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九条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实施任何建设项目,均应当满足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应当规范台(站)建设程序,严禁擅自变更无线电台(站)技术参数。

第十条 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 (一) 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 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 种植高大植物;
- (四)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十二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巡检制度。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民用机场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接到通报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三章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确定

第十三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共同确定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新建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因机场改(扩)建导致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发生变化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最新的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应会同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参照本规定向社会进行补充公告。

第十五条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域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两部分组成:

(一) 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

1. 民用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长度以跑道中线的中点分别到跑道两端延长线的近距导航台或中指点标台(以大者为准)的距离,再各增加500米;宽度为1000米,即以跑道中线及其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500米。

当民用机场不设置近距导航台或中指点标台,该矩形的长度从跑道中线的中点分别到跑

道两端的距离，再各增加 500 米；宽度为 1000 米，即以跑道中线及其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 500 米。

2. 民用机场规划用地范围，指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共同审批的民用机场远期发展规划用地范围。

3. 若设置在民用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其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超出了本款第 1、2 项规定的范围，按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执行。

（二）民用机场飞行区域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按照以下办法划设：

1. 对于可供 D 类和 D 类以上航空器使用的单跑道机场，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3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2. 对于仅供 C 类和 C 类以下航空器使用的机场，确定办法与本款第 1 项相同。但是该项中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的弧的半径及应当包含的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的圆的半径应当为 10 千米。

3. 对于仅供 B 类和 B 类以下航空器使用的机场，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10 千米为半径的圆。

4. 对于需要建立特殊进近运行程序的机场，根据需要适当放宽。

第十六条 设置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其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按第四条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划定

和保护。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用术语含义如下：

（一）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划定的地域和空间范围。

（二）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是指使用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或者航空移动业务，在地面（陆地）、船舶或者海上工作平台上设置的无线电台（站）。

（三）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和航空移动业务的频率以及国家或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具体指配给某航空无线电台（站）使用的频率。

（四）民用机场飞行区域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影响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的机场电磁环境区域，即民用机场管制地带内从地表面向上的空间范围。

（五）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是指机场跑道的基准点，位于主跑道中线的中点。若机场导航设施距离机场基准点小于 1 千米时，也可以把该导航设施的位置点作为管制地带基准点。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青海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西宁、格尔木、玉树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一) 西宁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1)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机场跑道为东西方向，总长度 3.8 千米。其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为长方形，长边长度 7.3 千米、宽边宽度 1 千米，即下图中虚线所示区域：

(2)机场规划用地范围：指经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中机场远期发展规划用地范围，即下图

中外围边界所示区域：

2. 机场飞行区域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指由两个半圆弧和两条直线段围成的区域。东边的半圆弧以跑道东端入口为圆心、半径为 13 千米；西边的半圆弧以跑道西端入口为圆心、半径为 13 千米；两条直线段平行于跑道中心线，为两个半圆弧之间的切线，长度均为 3.8 千米；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千米。即下图中外围实线所示区域，其边界六个点的坐标分别为：

A 点：N362906E1021147

B 点：N363420E1015251

C 点：N363841E1020358

D 点：N363801E1020623

E 点：N362525E1015816

F 点：N362445E1020042

(二) 格尔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1) 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机场跑道为东西方向，总长度 4.8 千米。其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为长方形，长边为 15 千米、宽边为 1 千米，即下图中虚线所示区域：

(2) 机场规划用地范围：指经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中机场远期发展规划用地范围，即下图

中外围边界所示区域：

2. 机场飞行区域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指由两个半圆弧和两条直线段围成的区域。东边的半圆弧以跑道东端入口为圆心、半径为 13 千米；西边的半圆弧以跑道西端入口为圆心、半径为 13 千米；两条直线段平行于跑道中心线，为两个半圆弧之间的切线，长度均为 4.8 千米。即下图中外围实线所示区域，其边界六

个点的坐标分别为：

A 点：N362401E0945730

B 点：N362359E0943651

C 点：N363100E0944534

D 点：N363102E0944847

E 点：N361658E0944534

F 点：N361700E0944847

玉树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如下：

(三) 玉树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1) 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机场跑道为东西方向，总长度 3.8 千米。其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为长方形，长边为 8 千米、宽边为 1 千米，即下图中虚线所示区域：

(2)机场规划用地范围：指经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中机场远期发展规划用地范围，即下图

中外围边界所示区域：

2. 机场飞行区域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指由两个半圆弧和两条直线段围成的区域。东边的半圆弧以跑道东端入口为圆心、半径为 10 千米；西边的半圆弧以跑道西端入口为圆心、半径为 10 千米；两条直线段平行于跑道中心线，为两个半圆弧之间的切线，长度均为 3.8 千米。即下图中外围实线所示区域，其边界六

个点的坐标分别为：

A 点：N324819E0971129

B 点：N325204E0965252

C 点：N325715E0970257

D 点：N325647E0970520

E 点：N324336E0965902

F 点：N324308E0970124

2012.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全省教育支出 完成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20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上半年，各州（地、市）、县（市、区、行委）按照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财政教育支出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上半年教育支出情况通报如下。

一、财政教育支出执行情况

截至6月底，全省财政教育支出累计完成5106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3%，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10.4%。按中央口径计算剔除中央教育专项后，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8.59%，与2012年目标任务差4.47个百分点。剔除玉树重建资金184674万元后，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8.74%，与2012年目标任务差4.32个百分点。

各州（地、市）、县（市、区、行委）教育支出完成4418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6%，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16.5%，按中央口径计算剔除中央教育专项后，教育支出占比为13.37%，比14.53%的目标任务低1.16个百分点（详见附表）。

（一）从教育支出增长情况看：上半年，全省教育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45.3%。**分地区看：**海北州、西宁市、黄南州、玉树州、海南州、果洛州和海东地区教育支出增长较快，分别高于全省教育支出增幅95、65.7、63.2、57.6、48.8、25.4和4.5个百分点，海西州低于全省增幅2.1个百分点。**分县看：**全省有41个县（州本级）高于全省教育支出增幅，增幅较高的是海晏县、冷湖行委、杂多县、囊谦县、果洛州本级和湟源县，分别高于全省教

育支出增幅308.1、302.5、216.4、197.4、164.9和154.7个百分点；13个县（州本级）低于全省教育支出增幅，分别是玉树州本级、黄南州本级、海东地区本级、乐都县、德令哈市、玛沁县、格尔木市、化隆县、平安县、都兰县、甘德县、海西州本级和达日县，分别低于全省教育支出增幅66.6、51.2、38.9、33、23.9、22.1、19.9、15、10.5、9.8、8.7、5.5和2.6个百分点。

（二）从教育支出占比情况看：上半年，全省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8.59%。**分地区看：**有5个地区完成了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即，黄南州、果洛州、海北州、西宁市和海南州；3个地区未完成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即，海东地区、海西州和玉树州。**分县看：**有31个县（州本级）完成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23个县（州本级）未完成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即，城中区、湟中县、乐都县、民和县、互助县、循化县、化隆县、海西州本级、都兰县、乌兰县、天峻县、格尔木市、德令哈市、海南州本级、尖扎县、玉树州本级、玉树县、囊谦县、治多县、曲麻莱县、果洛州本级、甘德县、玛多县。

上半年，各州（地、市）、县（市、区、行委）教育支出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重视程度高。**从上半年教育支出增长情况看，大部分州、县级政府均高度重视，按照制定的教育支出占比实施方案认真落实目标任务，教育支出持续快速增长。从上半年教育支出占比情况看，西宁市、海北州、黄南州和果洛州教育支出占比每月考核均达到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教育支出增幅高于财政支出增幅。**上

半年,全省教育支出累计完成 5106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3%,高于全省财政支出增幅 12.1 个百分点。三是**采取措施加大教育投入**。各地采取各种措施加大教育投入,部分地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如西宁市从发行企业债券中安排 5 亿元用于支持教育,市政府采取与各县政府签订教育支出占比目标责任书等措施,进一步推动教育投入工作。

二、存在问题

从 5 月份对各地教育投入逐县拉网式检查情况看,各地工作中仍存在问题。

(一)部分地区认识不到位。通过检查发现,部分地区对提高教育支出占比的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对工作的态度停留在一般水平上。如:海东地区、海西州、玉树州及部分县区自考核通报以来,每月都未完成目标任务。

(二)地区间增长不均衡。各地教育支出增幅差距较大,增幅最高的是海晏县,增幅为 353.4%;增幅最低的是玉树州本级,负增长 21.3%,高低相差 374.7 个百分点,地区间教育支出增长均衡性较差。

(三)完成占比差距较大。海东地区、海西州、玉树州和部分县(州本级)教育支出占比低于目标任务,与全年目标任务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如,海东地区差 5.61 个百分点,资金差 26203 万元;海西州差 2.6 个百分点,资金差 12124 万元;玉树州差 1.9 个百分点,资金差 5804 万元。分县看,乐都县差 12.76 个百分点,资金差 10749 万元;海南州本级差 8.35 个百分点,资金差 3973 万元。

(四)地方配套率低。部分地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校安工程地方配套不到位。一是**配套资金底数不清**。财政、教育部门没有很好地沟通、衔接,投资规模、地方配套资金底数不清,项目资金实际需求数据不实。二是**资金到位率低**。按照全省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校安工程建设规划投资测算,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仅为 52.45%,未到位资金 18.3 亿元。

(五)落实资金不到位。有的县当年新增转移支付的 20%没有足额用于教育支出,全省 2009—2011 年未到位资金 4421 万元。其中,2009 年未到位资金有 1464 万元,分别是:西宁市 681 万元(城中区 58 万元、湟中县 352 万元、湟源县 271 万元),黄南州 452

万元(同仁县 205 万元、尖扎县 113 万元、泽库县 84 万元、河南县 50 万元),果洛州 331 万元(久治县 120 万元、玛多县 211 万元)。2010 年未到位资金有 1354 万元,分别是:西宁市 383 万元(湟中县 268 万元、湟源县 115 万元),海南州 47 万元(贵德县 13 万元、兴海县 34 万元),黄南州 229 万元(同仁县 62 万元、尖扎县 76 万元、泽库县 91 万元),果洛州 306 万元(达日县 112 万元、久治县 69 万元、玛多县 125 万元),玉树州 314 万元(称多县 314 万元),海西州 75 万元(州本级 60 万元、天峻县 10 万元、大柴旦行委 2 万元、茫崖行委 2 万元、冷湖行委 1 万元)。2011 年未到位资金有 1603 万元,分别是:西宁市 816 万元(大通县 323 万元、湟中县 217 万元、湟源县 276 万元),果洛州 127 万元(达日县 127 万元),海西州 660 万元(州本级 66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全面落实教育支出占比目标是一项政治任务。各级政府必须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省政府关于加大教育投入的要求,高度重视教育支出占比工作,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扎实有序推进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政府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讲政治、顾大局,克服困难、细化措施,及时组织开展相关补课工作。各州(地、市)要对所属县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定期召开教育支出占比分析会,按照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及时整改,不折不扣地完成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任务。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足额落实新增转移支付中 20%用于教育资金,拓宽经费来源渠道,足额征收和拨付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10%用于教育,地方超收收入优先用于教育,进一步支持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提高融资能力,努力增加教育项目贷款规模,千方百计加大教育投入。

(三)积极筹措资金,落实地方配套。各级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对校安工程所需资金再次进行算账,摸清底数,根据本地实际需求,通

过融资平台贷款、社会捐赠等方式解决地方配套资金问题，想方设法足额安排寄宿生生活费、学前教育、中小学布局调整、标准化建设等地方配套资金，在确保完成教育支出占比的基础上，有序支持教育项目的建设。

(四) 加大督查力度，强化工作落实。省有关部门5月份已对各地教育支出占比完成情况进行了逐县拉网式检查，9月份将再次开展拉网式督查。各州(地、市)也要进一步加大

对所属县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掌握每县每月教育支出占比情况，及时召开教育支出占比通报会议，对教育支出完成情况进行通报，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县抓好工作落实，绝不允许任何地区拖全省的后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9日

2012. 17.

2012. 17.

2012. 17.

2012. 17.

2012年8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8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8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5.49	16.2	580.14	15.0
国有企业	亿元	11.46	-1.9	90.42	7.9
股份制企业	亿元	71.3	21.1	467.48	17.7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9	-8.5	15.08	-6.1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9.30	15.4	289.90	14.8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4.12	4.2	224.25	18.2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3.23	0.9	129.41	21.7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0724	69.1	61900	-1.7
出口	万美元	4730	-2.2	31250	-31.5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37.59	32.4	1245.93	33.1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713.48	32.5
民间投资	亿元			501.54	40.4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30.92	-23.8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342.80	21.8
单位存款	亿元			1814.63	22.0
个人存款	亿元			1171.45	23.3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584.75	25.0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4.0		102.3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5.1		97.1	

2012. 17.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7.3		99.3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9.3		108.7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